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交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宜蘭縣政府於審查招標文件時，已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常見錯誤行為態樣加強審查，並將每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成表，分送其所屬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參考改進。</p> <p>二、宜蘭縣政府已將本案疏失情節連同糾正案文及依法應然之作法，函文所屬各單位參考改進，並通令辦理採購時，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各式範本增刪，並於內部業務網資料庫提供招標文件範本供採購單位參考使用。</p> <p>三、宜蘭縣政府已訂定檔案管理考核實施計畫，於每年進行綜合考評，並將檔案管理考評意見彙整成總表，周知各所屬機關，以督飭所屬落實檔案管理。</p> <p>四、交通部觀光局對各受補助單位重申，辦理採購時應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如發生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經通報者，將納入後續補助款酌減參考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4.04.14 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